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民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ajime Advanced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雄辉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邮政编码	201515
联系电话	021-57291515
传真	021-5729323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ps-sh.com/
电子信箱	xiaoxia@hps-sh.com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除特种设备），精密注塑产品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邵雄辉。邵雄辉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邵雄辉持

有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且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股份；邵雄辉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股权，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兆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股权，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股份。邵雄辉合计控制公司 70%股份，为肇民科技实际控制人。

2、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申请提交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50%
2	邵雄辉	4,000,000	1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0%
5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
6	曹文洁	2,000,000	5%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辅导期不少于 3 个月。

（二）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辅导机构委派吴俊、张子慧、马文浩组成肇民科技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吴俊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及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公司拟申报主板，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辅导计划如下：

1、理论培训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财务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 3 次集中培训：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辅导机构
证券基础知识、证券市场概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及辅导对象指定接受辅导的其他人员	海通证券
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海通证券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标准、交易所上市规则		海通证券
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		律师事务所

2、考核评估

海通证券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加深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

3、申请验收

海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通过上海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评估。

4、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四）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例如：集中学习、自学、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考试等。

1、集中学习

为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及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将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为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2、问题诊断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3、专业咨询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及时解决突发事件。

5、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海通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指定的其他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吴俊

吴俊

张子慧

张子慧

马文浩

马文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澎

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